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街镇、局机关各室、执法支队：

为适应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要求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要求，按照应急管理部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》（2020年版）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滨海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程序，重新修订了《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管理制度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管理制度

 2022年11月16日

 （联系人：张越；联系电话：65305632）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